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3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两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2019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对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作为回购股份后续分布于股权激励、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1月21日，公司已完成该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5,847,603股。现对该次回购股份的使用予以修订，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董事王爱军、何君、梁宇博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因此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3.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董事王爱军、何君、梁宇博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因此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关于回购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买点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事宜的确定和办理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际履行中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上述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董事王爱军、何君、梁宇博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因此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2月1日，通过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5）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5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1日 13:3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6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名称已披露的网站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与本通知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权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爱军、何君、梁宇博  
6.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对上述议案采取累积表决,股东孟凡山作为王爱军、何君的一致行动人,为谨慎起见,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两个或多个账户,可以使用持有者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持股行使表决权,其持有同一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只分别投票有效同一意见的表决。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算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3	梅花生物	2021/0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方式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须同时附委托人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书面副本和持股凭证。

1.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务必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并加盖公章。  
(二)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1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三)登记地点: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66号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6-2359652  
传真:0316-2359670  
邮箱:60873@meihuaibio.com  
邮编:065001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不作为股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流程 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书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2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就公司拟实施的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审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实施该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经职工代表大会与会人士一致审议通过《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

该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4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上午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常利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员工、公司和股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和优秀业务骨干,有效调动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证券代码:600873 公告编号:2021-006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花生物”或“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若员工认购资金紧张,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低于预计规模的情况下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级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120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9人,具体参加人数最终以实际缴款为准。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者提供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股份总数不超过5,00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61%。

6.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1%,标的股票总数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本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回购股票的价格为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50%,即2.50元/股。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后分别解锁,最长锁定期为24个月,分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解锁比例按照解锁期公司业绩指标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9.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表决权以及处理其他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10.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有关方式征求员工意见,员工代表审议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员工代表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社会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梅花生物、本公司、公司 指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出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 指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  
控股股东 指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爱军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文本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略有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为在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二)自愿与强制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职务资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独立业务部门负责人;  
3.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公司聘任。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价格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2,500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业务部门负责人,总人数不超过210人,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均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具体认缴出资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认购份额上限(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爱军、何君、梁宇博、王超	4,107.50	32.86
2	监事常利斌、邵丽杰、杨晋芳等人	598.75	4.79
3	其他认购120名业务人员不超过200人	7,793.75	62.35
	合计(210人)	12,500	100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票的价格、资金来源和回购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标的股票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3日、2019年1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对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作为留存用于后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披露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2020年1月21日,公司已全面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股份45,847,603股,占当时公司股票总数(3,104,289,638股)的1.48%,回购的最高价为5.30元/股,回购的最低价为4.09元/股,回购均价4.3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0,100.30万元。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对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报告书,已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截至2020年12月16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92.1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100,213,848股)的0.29%,回购最高价格为5.46元/股,最低价格为3.7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51万元(不含佣金等税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股份回购专户已回购股票数量累计为54,762.92万股,占总股本(3,100,021,848股)的比例为1.77%。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5,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61%,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1.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者提供担保、借贷、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发行新股,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提供借款、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2,5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价格为1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12,500万份,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

(四)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票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为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50%,即2.50元/股。

3.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公司参考了相关政策和其他上市公司案例,结合公司历史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效果,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确定。上述定价方式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为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提供机制和动力。

尽管外部市场环境,公司依然处于具有挑战性的业绩目标,个人上也进行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将公司利益与员工个人利益捆绑,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团队的工作热情,避免投机行为机会,团结一致,全力以赴共同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定价的有效性、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解锁时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诚意。

在董事会会议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资本公积除息事宜,购买价格将按照回购调整。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届满前未到期则自行终止,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解锁。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流动性不足、锁定期届满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内顺利变现,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6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5.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将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24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的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在此前述锁定期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则,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计划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体现了员工持股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建立了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防止短期套利,确保长期激励,将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地捆绑在一起。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绩效考核  
1.公司业绩考核  
持有人的业绩考核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24个月后,依据2021年度各业绩考核结果分期解锁的分配至持有人,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上市公司业绩考核标准:即以2020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或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锁定期届满前12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可售出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50%,锁定期届满24个月内可累计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持股总额的100%。上述“净利润”包含因本次公告及其他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事项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营业收入以公司当年经审计公告的财务数据为准。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的标的股票解锁比例,持股计划股票由公司负责收回,择机择机后出售资金归持有人所有,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的标的股票解锁比例,持股计划股票由公司负责收回,择机择机后出售资金归持有人所有,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3.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权益进行分配。  
(四)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与相应员工持股计划相同。  
5.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对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于存续期内择期出售相应的股票。

6.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7.在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标的股票交易做出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现金或取得其他可分配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8.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分红、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除相应股份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9.如发生其他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所持股份或权益锁定的情形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  
(1)持有人辞职或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期满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时,公司或子公司未与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行政法律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在发生重大过错或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导致其不符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所持股份或权益锁定的情形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  
(1)持有人辞职或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期满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时,公司或子公司未与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行政法律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在发生重大过错或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导致其不符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2.持有人所持股份或权益锁定的情形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  
(1)持有人辞职或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期满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时,公司或子公司未与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行政法律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在发生重大过错或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导致其不符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3.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权益进行分配。  
(六)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